

关于武汉分公司金山大道中心园区综合利用投资项目聘请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函

根据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武汉分公司金山大道中心园区综合利用投资项目的批复》（鄂盐司财投【2020】37号）的文件精神。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聘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非招标方式的服务采购业务。并定于9月7日在武汉市江汉区前进四路融金大楼7楼进行询价磋商。

请有意向的代理机构于2020年9月5日前与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胡彬

联系电话：13607198575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0年9月3日

